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如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如慧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
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末2行「供其提款」補充記
載為「供其提款2次(第2次提款金額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為
詐欺犯罪所得)」、末行「300元之報酬」補充記載為「200
元(未扣除手續費)、100元(該100元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
為詐欺犯罪所得，亦未扣除手續費)，共300元之報酬」
(見本院卷附交易明細表)。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許如慧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之2第3項條次僅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
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即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需繳回犯罪所
得，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修正前規

01 定)。

02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本
03 案帳號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使用，顯然有違常理，竟因貪
04 圖他人期約之對價，擅自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陌生人
05 士，並依指示設定無卡提款功能，使該他人得以本案帳戶作
06 為詐欺犯罪工具，並造成如本案告訴人蔡昱廷因此受有財產
07 上損害，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
08 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自陳
09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偵卷第11頁），
10 與本案被害金額之侵害程度，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1 實際賠償，以及告訴人曾於偵查中表示同意從輕量刑等語之
12 意見（見偵卷第92至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被告與「Xi
19 n」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82至86頁）及上開交易明細表可
20 知，「Xin」於112年8月15日22時6分30秒許曾轉帳新臺幣
21 (下同)6,200元至本案帳戶，此部分應認同屬「Xin」洗錢之
22 財產，尚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3 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法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至告訴人交付至本案帳戶之款項7,200元，固經被告依指示
26 以無卡提款7,000元之方式由該他人提領，而非被告所持有
27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
28 權，且被告業與告訴人以5,000元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已
29 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3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筆7,20
31 0元。

01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固可獲得所餘共300元報酬（見本院卷附交
02 易明細表，未扣除手續費），然審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並實際賠償之數額業已超過此報酬，認對之宣告沒收，亦有
04 過苛之虞，爰亦不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許雅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8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3 處之。
0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